《基于“浙食链”的食用农产品追溯目录》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项目背景

1、背景

食用农产品的质量对于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至关重要。中国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问题，采取了多种解决方案、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以提升对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监管效率。2021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监管，试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从国家层面突出了提升食用农产品质量的重要性，同时也说明了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标准、披露和监管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要加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建设，对农产品的过程信息和质量信息标准化建设提出规范化要求，对未来食用农产品质量信息体系的建设提供原则性指导，有利于产品质量信息的披露和识别。2022年9月，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后正式发布，这版完善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强化了法律责任和处罚力度，并与食品安全法有机衔接，对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治理水平、助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2023年6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81号令),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新版管理办法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将承诺达标合格证列为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的有效凭证之一，并鼓励优先采购带证的食用农产品；同时明确提出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优先采购带证的食用农产品；同时明确提出在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鼓励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通过应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团体标准等促进食用农产品高质量发展。

这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既是为人民安全健康着想，也是出于对农产品市场秩序改善的考虑，同时还突出了食用农产品质量标准、信号等的重要性。强化追溯体系建设是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的有效路径，而确定食用农产品分类及产品目录是实施追溯的基础条件。

2、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我省食用农产品健康持续发展，保障消费者权利。针对食用农产品分类不健全、目录不统一等现实问题，亟需制定本标准。一方面有助于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体系。通过明确追溯目录，可细化追溯单元，提升全链条信息采集的精准性。例如，对高风险品类（如肉类、蔬菜）实施强制性追溯，能快速定位问题产品并启动召回程序，降低食源性疾病风险。通过规范分类编码，解决企业重复录入数据的痛点，降低成本，同时增强消费者对产品信息的知情权，提升消费信任度。另一方面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通过标准的制定，推动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信息追溯管理，有效强化重点民生领域质量管控，充分发挥“标准化+”的最大价值。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归口，经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批准下达立项（文件号：中条协〔2025〕4号），立项项目名称为《基于“浙食链”的食用农产品追溯目录》。

2、主要工作过程

（1）标准调研

起草组前期开展大量文献调研工作，SB/T 11024《新鲜水果分类与代码》规定了新鲜水果的分类原则与方法、代码结构及编码原则与方法，给出分类代码表，适用于市场上流通的各类新鲜水果的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但是不涉及蔬菜、谷类、坚果、畜牧类、水产品等其他食用农产品。SB/T 10029《新鲜蔬菜分类与代码》规定了国内市场主要蔬菜的分类与代码，适用于各类新鲜蔬菜的信息处理与信息交换，为我国新鲜蔬菜流通的可追溯提供技术支持。但是不涉及水果、谷类、坚果、畜牧类、水产品等其他食用农产品。

本标准是在符合以上标准要求的基础上，结合食用农产品的农业特性、生物学特性等进行分类划分，并给出分类编码要求，在此基础上确立食用农产品分类的目录。

（2）标准立项阶段

2025年4月16日，中国条码技术与应用协会在北京市组织召开《食用农产品追溯目录》团体标准立项评审会。评审组由来自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5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听取了标准起草组对标准立项必要性和标准草案内容的介绍，经对标准立项材料进行评审。一致同意本标准立项，认为本标准的立项与研制有助于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全覆盖的全链条追溯，推动食用农产品追溯目录规范化；同时，专家组提出修改建议，起草组组织对文本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如下：

1. 调整标准名称为《基于“浙食链”的食用农产品追溯目录》；
2. 适用范围修改为“本文件适用于浙江省生产、加工、流通的食用农产品的追溯管理和追溯体系建设，其他地区可参照使用”；
3. 目录突出浙江特色，香榧、山核桃等；
4. 第四章“基本原则”按目录设置的原因进行调整；
5. 第五章“体系架构”的第一层和第二层分类原则调整一致。

三、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

1、编制原则

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参考了《GS1通用规范》内容，标准按照 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20000.1-2014《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GB/T 20000.2-2009《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和 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 等进行，使标准更严谨、更规范。

2、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农产品产品目录的基本原则、体系架构、编码要求、产品目录，适用于国内生产、加工、流通的食用农产品的追溯管理。

标准草案包括4个章节，其中第4-7章节为标准的核心内容。

——第四章：基本原则。规定了确立食用农产品分类的基本原则。

——第五章：体系架构。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分类的体系架构，给出追溯目录结构图。

——第六章：编码要求。规定了食用农产品分类的编码原则、编码方法和代码结构。

——第七章：追溯目录。规定了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品、其他等食用农产品的追溯目录，覆盖大、中、小、细类的层级。

四、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重复性、协调性

本文件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保持一致，与现行各级标准相协调。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修订过程中未出现过重大分歧。

六、预期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1、预期效益

一是提升食品安全与公共健康水平。通过界定和完善食用农产品追溯目录，有利于对食用农产品实施全覆盖的全链条追溯。二是维护消费者权益与市场公平。统一分类标准后，消费者可通过产品标签清晰了解产品准确名称，减少误导性宣传。三是推动可持续发展与社会共治。分类标准提升行业透明度，减少消费者疑虑，增强社会对食品体系的信任。

2、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为保证本文件的贯彻实施，主管部门可通过举办培训班、讲座等形式，进行标准宣贯，帮助相关方了解基本内容和要求，并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好的改进意见反馈到起草组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标准起草组

 2025年5月30日